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9月6（星期一）上午10時

地 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

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王榮燦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宋貞儀組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佩君主任（馬君敬專員代理）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賴世炯主任

列席人員：蔡朝騰小隊長、何美玲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本校因COVID-19疫情嚴峻自110年5月17日起開放同學得直接採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惟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9月6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全國疫情趨緩調降警戒標準至第二級，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嚴謹性，自110年9月22日起，學位考試應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學位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校區內；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需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研究生得專案申請經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及學院主管同意，送教務長核定始可辦理，系（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並務必符合防疫相關規範。

二、學務處報告：

（一） 本校目前尚未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惟9/12至9/13及9/18至9/21分別為新、舊

生入住宿舍，屆時將有家長陪同學生進入校園。

(二) 有鑑於疫苗接種未來將成為常態，預於9/29臨時學務會議提案增訂「疫苗接種假」以符合本校實際需要。初步規劃疫苗接種假：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請假，須檢具「疫苗接種記錄卡」辦理請假。

(三) 原門禁管制及量測體溫至9/6(一)，擬延長兩周至9/20(一)。

(四) 有關9/22(三)開學防疫相關規劃如下：

1. 規劃採實體授課，但因居家隔離或其他因素者，可於10月以前採替代學習方案—意即以實體上課為主，線上上課為輔（可採同步或非同步），有分流的概念在內。
2. 實體授課規劃室內八十人，採固定座位，全程配戴口罩；因教育部9/7公佈「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上課規劃另於9/8臨時防疫會議討論。
3. 另學校針對師生確診之相關處理流程，誠如先前相關防疫會議決議所規劃，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五) 目前防疫物資庫存量如下：

1. 教育部防疫物資盤點

盤點日：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41,450	28,110	0	55	-55	28,055
酒精(瓶)	500	17	0	17	-17	0
額溫槍(支)	10	0	0	0	0	10
紅外線熱像儀	1	0	0	0	0	1

貳、 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疫苗接種假視同公假性質，不列入扣考，接種後2日如有不適可請病假，須檢具「疫苗接種記錄卡」辦理。
- 二、 有關境外生反應學分抵免、選課、體檢、請假、住宿…等問題，於會後提供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另建議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註冊組、學務處生輔組、健康中心加入境外新生安心就學LINE群組，以利回覆學生問題。
- 三、 有關本校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除更新下列事項外，請相關單位於會後重新檢視有無其他需更新之事項。

- (一) 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方案，更新至110年8月30日版本。
- (二)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更新至110年5月14日版本。
- (三) 附件五、附件六流程圖請加註文字說明及會議通過日期，健康中心應包含安排確診學生就醫及全面篩檢；教務處應包含座位表、班級人數；秘書室應包含於四小時內發佈校內通知；對於教職員工方案請人事室協助建立接觸人名清單。
- (四) 第五點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修正為：「一、相關停課機制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四、 有關本校宿舍防疫作業流程：

- (一) 確診個案處理SOP第二項文字請再重新修飾。
- (二) 建議總務處委外廠商清消作業應考量接受相關訓練及防護裝備之專業，以降低染疫風險。

五、 開學授課草案如下：

- (一) 如期9/22開學實體授課、但有困難的學生暫定10月底前用替代學習方案。有困難、居家隔離等原因，不克前來的得以替代方案學習。意即以實體上課為主，線上上課為輔（可採同步或非同步）之「混成教學」，亦有分流的概念在內，尤其國際生仍多數在居檢中，老師可以全程上課錄製同步/非同步放ILMS，提供學生受教之安心就學方案。
- (二) 80人以上大班課一律採線上上課。
- (三) 爾後，依教育部或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配合辦理調整，若疫情有社區感染或校園擴散之疑，可能改為線上上課，專業實習課程依系所專業另行處理。

六、 爾後，仍維持每週防疫會議，依疫情最新狀況及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公告原則配合辦理調整之。重要防疫會議之決議，各處室依決議相關內容email公告周知。

七、 請總務處及學務處擬訂校園入口管制措施(包含是否開放校外人士入校)草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八、 有關學生社團活動的防疫計畫及活動申請，由學務處審核決行。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1時50分。

伍、 附件：無。